



天主教鳴遠中學

Catholic Ming Yuen Secondary School

學校行政通告 (24-08號)

「2024/25 學年 BYOD 自携裝置電子學習計劃」

敬啟者：

為善用電子設備及網上學習資源，本校自 2018-19 學年起，在各級推行自携裝置電子學習計劃，促進學生的課堂參與及互動，有助發展自主學習，提升資訊素養，以更好面對廿一世紀的挑戰。學校明白電子裝置價值不菲，對部份家庭的經濟可能構成負擔，故參加了教育局「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項目，申請資源添置平板電腦，供以下學生長期借用：中一至中六級於本學年領取半額、全額書簿津貼或綜援的學生及經學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而且在 2021/22、2022/23 及 2023/24 學年期間未曾參加關愛基金計劃，沒有以半額／全額購置設備的學生。如受惠學生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等)而離校時，須交還所借用的設備。

至於其他不合資格的各級學生，仍可以優惠價 \$4,967 購買相關設備。學校已依教育局指引進行招標，其規格及價格如下表所列：

Apple iPad 10.2" 256 GB WiFi (第 10 代) 銀色	額外一年 AppleCare+ 硬件保養 (共 2 年)	Apple Pencil (USB-C)	MDM 流動裝置 管理 (3 年)	保護套及 保護貼	總計
\$3,699	\$390	\$530	\$198	\$150	\$4,967

有意申請的家長請於 7/1 (二)或之前透過 eClass Parent App 回覆及簽署電子回條，並著貴子弟將資助資格證明書副本帶回學校校務處收執，讓學校可以啟動購置程序，借用平板電腦予學生使用。如 貴家長未符合資格，希望以上述優惠價為學生添置平板電腦，於校內使用，則可於 7/1 (二)或之前透過本校的 eClass 智能卡賬戶繳交相關費用。

如學生未能提供有效資格證明，或未能如期繳交 \$4,967，學校不會代購相關設備。如貴子弟因特殊原因未能申請，學校也會為他們提供借用的電子裝置，以支援學生進行電子學習。

此致
各家長台照



校長 周黎明博士 謹啟
(資訊科技及校管系統組 代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請見下頁回條]

《回 條》

【請於 7/1(二)或之前簽署電子回條】

敬覆者：頃接 貴校行政通告（24-08 號），知悉有關事宜。

1. 自携裝置電子學習計劃

- ☐ 本人符合津貼資格訂購相關設備，並著 子女將資助資格證明書副本帶回學校校務處收執。本人明白如因資格證明不足/無效，學校不會代購相關設備。
- ☐ 本人不符合資助資格，但願以優惠價\$4,967 訂購相關設備，並於 7/1(二)或之前透過 eClass 智能卡賬戶繳交有關費用。本人明白如逾期繳交費用，學校不會代購相關設備。
- ☐ 本人不申請購置相關設備。

此覆

校長周黎明博士

中 _____ 班學生 _____ (班號：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_____ 日